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非参公事业单位
及各镇区自然资源所、分局公务用车
租赁项目合同

采购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如东县三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0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非参公事业单位及各镇区自然资源所、分局公务用车租赁项目合同

甲　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如东三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录符合公务用车车辆和人员双重规范要求的社会化汽车租赁公司为本局非参公事业单位及各镇（区）自然资源所、分局进行用车服务（时租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以下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录符合公务用车车辆和人员双重规范要求的社会化汽车租赁公司为本局非参公事业单位及各镇（区）自然资源所、分局进行用车服务（时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期限：1 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如后期县车管部门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如乙方在服务期间，接到甲方通知累计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三年之内不得参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项目的投标。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合同服务期协议价款：具体执行如东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控制价补充内容的通知）的规定*100%；

（二）结算方式：凭用车人员签字确认的用车单与租赁公司进行结算，一车一单，每三个月一结。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整，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车型、车险及司勤人员要求

1.1 均按照如东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保障服务供应商的公告》的要求。

1.2 管理及考核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各项制度及考核办法。

1.3 租赁服务合同价

（1）小型轿车（5 客）、小型普通客车（6-9 客）具体执行如东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控制价补充内容的通知）的规定*100%。中、大型客车本次不列入招标范围，甲方根据需求与乙方签订用车协议，保障中、大型客车的使用，租车价格具体执行如东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控制价补充内容的通知）的规定*100%。

（2）驾驶员南通市外差旅费用：南通市外出差，如需住宿的，住宿费按照 200 元/天支付（不分地区），伙食费按 50 元/天支付。原则上驾驶员就餐自行解决，特殊情况除外。住宿费、伙食费随租赁车辆费用一并按实结算。

（3）停车费须经用车人签字确认后随车辆租赁费一并按实结算。

（4）合同价费率为里程费及时长费，不含差旅费及任何补贴的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控制价补充内容的通知）

时租服务价格：

小、中型车辆租赁控制价						
车型	座位	起租价格	里程费（元/公里）		时长费（元/分钟）	
					南通市内	南通市外
小型轿车	5座	不足30公里按30公里结算	2.40		0.20	0.15
小型普通客车	6-9座		汽油	2.90		
			柴油	2.70		
中型客车	10-19座		汽油	3.10		
			柴油	2.90		

<table>
<tr><td colspan="6">大型客车租赁控制价</td></tr>
<tr><td rowspan="2">车型</td><td rowspan="2">座位</td><td rowspan="2">南通市内（元/天）</td><td colspan="3">南通市外</td></tr>
<tr><td>租车费（元/天）</td><td colspan="2">里程费（元/公里）</td></tr>
<tr><td rowspan="2">大型客车</td><td rowspan="2">10-35座</td><td rowspan="2">1140.00</td><td rowspan="2">830.00</td><td>汽油</td><td>2.60</td></tr>
<tr><td>柴油</td><td>2.40</td></tr>
<tr><td>大型客车</td><td>45座以上</td><td>1330.00</td><td>1050.00</td><td>柴油</td><td>2.70</td></tr>
<tr><td>大型客车按天计价说明</td><td colspan="5">1.南通市内限200公里内，超出部分按3元/公里收费。
2.当日24时前为一天。
3.租车费为车辆和驾驶员费用，里程费为燃油和过路过桥费。</td></tr>
<tr><td colspan="6">新能源车收费标准（含代驾服务、如东县内）</td></tr>
<tr><td>车型</td><td>座位</td><td colspan="2">里程费（元/公里）</td><td colspan="2">时长费（元/分钟）</td></tr>
<tr><td>小型轿车</td><td>5座</td><td colspan="2">1.60</td><td colspan="2" rowspan="2">0.20</td></tr>
<tr><td>小型普通客车</td><td>6-9座</td><td colspan="2">2.10</td></tr>
<tr><td colspan="6">新能源车收费标准（不含代驾服务、如东县内）</td></tr>
<tr><td>车型</td><td>座位</td><td colspan="4">使用费（元/小时）</td></tr>
<tr><td>小型轿车</td><td>5座</td><td colspan="4">6.00</td></tr>
<tr><td>小型普通客车</td><td>6-9座</td><td colspan="4">9.00</td></tr>
<tr><td>起租价格</td><td colspan="5">小轿车、小型普通客车、中型客车的起租价格统一调整为行驶里程不足30公里按30公里结算，时长费按实收取。</td></tr>
<tr><td>时长费</td><td colspan="5">计价周期为从到达发车地点开始计价至返回发车地点结束计价。</td></tr>
<tr><td>新能源汽车</td><td colspan="5">本收费标准中所指新能源汽车是指电力驱动的汽车能源系统变革，其对应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动汽车。（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号）。</td></tr>
<tr><td>燃油费
过路过桥费</td><td colspan="5">收费标准中均包含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td></tr>
<tr><td>约车取消费</td><td colspan="5">用车单位需解除当次约车的，应在约定时间前1小时告知租赁单位，未按要求提前告知的，或乘车人在驾驶员到达后才取消的，需支付约车取消费100元/次，大型客车一旦完成调度后一般不得随意取消，如需取消，需支付相应车型基本使用费。</td></tr>
</table>

注：实际包车价格执行如东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控制价补充内容的通知）的规定。

1.4 汽车租赁服务要求

（1）按照如东县车管中心要求执行。

（2）建立健全车辆租赁管理档案；严格执行如东县公车管理服务中心运行补充保障的社会化租赁方案中的各项要求；

（3）积极接受采购方监督及现场检查。

（4）车辆租赁运行中接到使用人差评投诉10次（含10次）至30次（不含30次）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元/次；差评投诉30次（含30次）至50次（不含50次）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00元/次，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补足。合同期间累计出现50次（含）差评投诉的，取消该公司租赁服务资格。

1.5 项目资金源：财政资金。

1.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执行如东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控制价补充内容的通知）的规定。

结算方式：凭用车人员签字确认的用车单与租赁公司进行结算（签订合同价费率为各自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费率），一车一单，每三个月一结。

1.7 中标后。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的用车需求。

1.8 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责任及损失与承租单位或承租人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超过自已履行能力接受该项任务，该工作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即使乙方对事故不负事故责任或仅负部分事故责任，仍应对事故造成的甲方或甲方人员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或甲方人员对事故发生或损失负有责任的除外）。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1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如后期县车管部门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二）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补订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如东仲

裁委员会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代表：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乙方：如东三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